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上海市浦东新区三林镇人民政府）的（永泰三居901弄小区道路拓宽改造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永泰三居901弄小区道路拓宽改造项目，属于建筑业：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致力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2人，营业收入为78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160万元，属于(中型企业)；

2. (标的名称)，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：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致力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1月09日